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05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38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零伍參公克）沒收銷燬。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

甲○○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1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8月20日釋放出所（另案入監執行），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先後於：

(一)112年7月26日17時許，在嘉義縣○○鄉○○村○○路000號住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用打火機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27日因發生交通事故為警到場處理，徵得其同意，於同日11時30分許對其採尿送驗，其尿液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113年2月15日18時許，在同上住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

01 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用打火機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6日9時許，
03 在同上住所為警搜索，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
04 0.053公克)，復徵得其同意，於同日10時0分對其採尿送
05 驗，其尿液檢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
06 情。

07 二、證據名稱：

08 詳如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證據。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
11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
12 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
13 文。查被告前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
14 毒聲字第11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15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8月20日釋放出所(另案入監執
16 行)，並經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0號為不起訴處分
17 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4頁)。其本件
18 再度施用毒品之時間，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19 年內，即應依法追訴處罰。是核被告前揭所為，均係犯毒品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
21 第二級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毒品之
22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次施用毒品犯行，犯
23 意各別，行為可分，應分論併罰。

24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
25 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
26 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27 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
28 圍內，在修正累犯規定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
29 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
30 係指個案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
31 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

01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108年
02 度台上字第31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03 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9年度嘉簡字第931號、11
04 0年度交訴字第27號、110年度嘉簡字第247號判決，判處罪
05 刑及定應執行刑確定，並於111年11月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
06 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
07 電子檔紀錄、本院裁定、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各乙份在卷可
08 參(見本院卷第30至33、79至89頁)。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
09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另
10 被告本案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且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
11 規定之情形，並無應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
12 予加重最低本刑之適用，檢察官亦就被告應予加重其刑之理
13 由加以說明及舉證，是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仍應依刑法第47
14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戕害一己身心健康，長遠而言難謂對於
16 社會秩序毫無影響，且其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外(此部分
17 不重複評價)，另有其他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8 案紀錄表可佐，其素行非端，仍未戒除毒癮而涉有本案犯
19 行，實屬不該，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
20 施用毒品之次數、種類、檢驗尿液之毒品濃度高低，並斟酌
21 本案之犯罪手段、被告之犯罪動機等節，暨其於本院審理中
22 自陳：學歷、職業、收入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
23 卷第7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4 標準。至被告所犯本案各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本案
25 尚未確定，且另犯他案乙情，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為
26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7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爰不於
28 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9 四、沒收

30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31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為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0.053公克），為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施用毒品犯行所餘留，經送鑑定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前揭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可佐（偵卷第59頁），堪認本案扣案物品確係第二級毒品，揆諸首揭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所耗損之第二級毒品部分，既經鑑定機關取樣而鑑析用罄，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慧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柑杏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犯罪事實	所處之刑及沒收	證據清單
犯 罪 事 實 一、(一)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1. 被告之自白 2. 勘察採證同意書（警6431卷第8頁） 3. 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Z0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0000000000) (警6431卷第9頁) 4.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警6431卷第7頁)
犯罪事實一、(二)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警2097卷第16頁) 2.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同上警卷第14頁) 3. 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42號搜索票(同上警卷第6頁) 4. 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63)(同上警卷第17頁) 5.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頂六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同上警卷第7至12頁) 6.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毒偵1105卷第59頁) 7. 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報告(同上警卷第13頁) 8.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現場照片及員警職務報告(同上警卷第20至24頁)

(續上頁)

01

		9. 扣案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	--	------------------